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推動國內企業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執行情形一
法規與監理機制調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2012.9



內容大綱

- 近期修正及發布與IFRSs相關之法令介紹
 - 相關函令之發布
 - 界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發布公報適用版本之特殊規範
 - 修正會計主管與內稽人員資格條件及進修規定
 - 相關準則之修正
 -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界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發布公報適用版本之特殊規範

(101年7月27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33367號令)

- 界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公告之「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 開放企業得經本會核准後於102年採用IASB發布生效之各號公報編製財務報告
 - 適用對象及條件：已發行或已向本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上市上櫃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須依最新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者。
 - 申請方式：報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轉請本會核准。



界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發布公報適用版本之特殊規範

(101年7月27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33367號令)

• 應注意或辦理事項

- 相關會計處理應優先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且經本會核准採用IASB發布生效之各號公報後，不得變更。
- 採用IASB發布生效之公報前，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辦理公告申報。
- 依本會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於財務報告事先揭露相關事項時，應一併揭露其係採用IASB發布生效之公報、其與目前會計政策之重大差異、可能產生之影響金額及依IFRS 1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
- 應於各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所採用之公報與本會認可之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差異調節及說明。



會計主管與內稽人員資格條件及進修規定之修正

(101年7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33226號及第1010033235號令)

- **修正會計主管與內稽人員資格條件及進修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有關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外國公司準用同法第14條及第14條之1規定)

- 一 外國公司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部分資格條件中相關經驗之認定，得以外國相關經驗取代
- 一 外國公司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參加專業訓練課程，除會計主管就金融法令、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課程及內部稽核人員就法律常識課程仍需至我國經主管機關認定訓練機構上課外，其他專業課程進修時數得以參加國外訓練課程取代之。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重點

- 放寬建設公司同業間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得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
 -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
- 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 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且為使各行為義務期間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並規範自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 規範實收資本計算之標準
 -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及外國公司之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10元，爰增訂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修正重點：

• 界定淨值之計算基礎

-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 增訂外國公司特殊適用規範

- 明訂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外國公司尚無印鑑章使用之慣例，訂定有關印鑑章規範之除外規定



財務預測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重點：

• 界定財務預測之報表體制

- 界定財務預測係指合併財務預測
- 無子公司者為個別財務預測

• 規範財務預測之報表範圍

- 納入其他綜合損益，並以綜合損益取代稅前損益
- 以綜合損益作為財務預測應更新及實際達成情形之比較標準

• 增訂外國公司更新財務預測之規範

- 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為代表公司規模之指標之一，爰增訂有關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五認定標準，改以淨值千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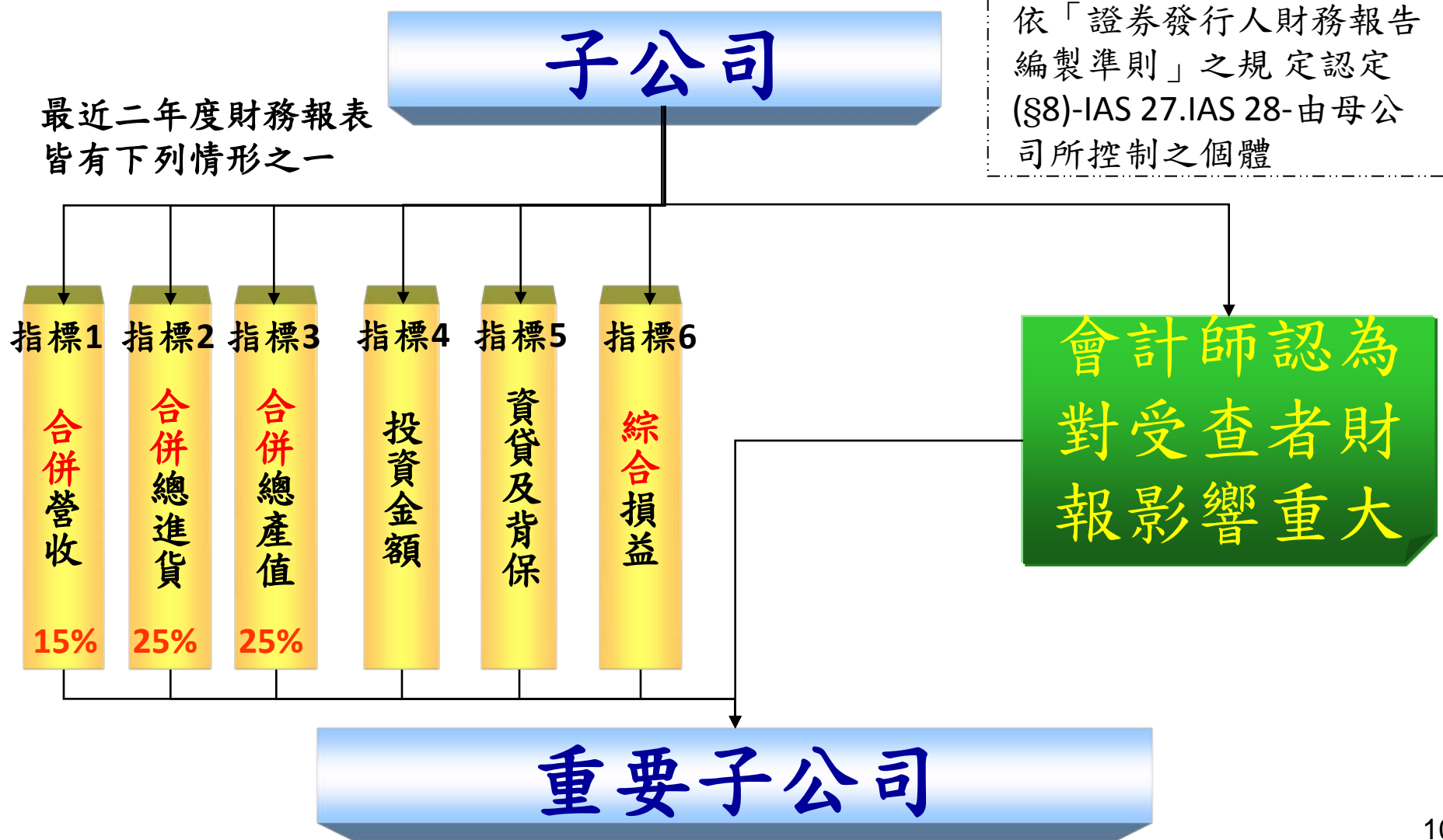
修正重點：

- 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納入下列重要項目之查核：
 - 會計估計及政策變動
 - 關聯企業部分
 - 受查者財務報告中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受查者之差異
 - 關聯企業與受查者之會計政策一致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除役成本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揭露
 - 生物資產
 - 負債準備
- 配合審計準則公報修正，調整相關條文中引用審計準則公報之文字
 - 第47號至第53號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修正

• 酌修重要子公司定義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修正

• 期中財務報告及核閱範圍

- 期中財務報告應核閱「重要子公司」
- 會計師對「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核閱而出具保留式核閱意見，應於期中核閱報告中說明未經核閱之資產、負債與綜合損益金額占受查者期中財務報告各該項金額之比例。



簡報完畢

